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技函〔2020〕1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有组织的科学研究，提升高等学校科研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水平，紧密对接和主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现将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申报条件

2020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分为“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和“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两大类，申报条件分别如下：

（一）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

1. 面向省内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及进入“双高计划”的高等职业院校开展申报。

2. 申报高校必须与骨干企业、科研院所、行业部门联合申报，其中联合申报的企业应为省内登记注册并纳税的企业，优先支持高校与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2家。

3. 项目选题以《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选题

指南》(附件1)为导向,凝练科学问题、聚焦产业需求,突出特色与创新,明确技术路线、研究方案和预期成果,有组织地开展科研攻关,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

4.重点支持本科高校针对甘肃经济社会重大需求和十大生态产业发展中的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开展科学研究;重点支持“双高计划”职业院校开展产教融合性的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类的科学研究。

5.项目主持人必须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能够真正承担和组织实施项目。本科院校项目主持人须主持过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高职院校项目主持人须主持过省部级科学研究项目。原则上校级领导不作为项目主持人。

6.项目研究时限为3年,须根据项目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制定经费预算、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指标。

(二)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以激发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新性为目的,着力提升青年教师的科学研究能力,培育壮大高校科研团队,服务全省高校学科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2.项目选题参照《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选题指南》,组建项目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和成果转移转化。

3.每个申请者限申报1项,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并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名。

4.申请者应为副高级以下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不支持正高级职称教师申报该类项目。

5.鼓励新建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主动与科研实力

较强的同类高校院所交流合作，开展选题指导、科研训练、联合评审工作，独立学院评审工作由举办院校指导。

6. 项目研究时限为 1—2 年，每个项目须设定阶段目标任务。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申报以上两类项目：

1. 正在主持在研或参与 2 项省教育厅高校科研项目；

2.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或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科研立项；

3. 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或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

4. 其他违背学术科研伦理道德者。

二、申报限额

高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博士学位授权高校限报 4 项、硕士学位授权高校限报 2 项、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及“双高计划”职业院校限报 1 项。人文社科类及产教融合性的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类项目目标任务按最高 60 万设定，自然科学类项目目标任务按最高 300 万设定，其中申报学校和合作单位的配套经费不低于 50%。

高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限额见附件 2。备案立项的高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目标任务按最高 5 万元设定。

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可申报自筹经费项目。要发挥

全省已有设备和第三方服务作用，以上两类项目经费一般不得购买通用型设备。

三、项目评审

落实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对两类项目分类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一）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

该类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学校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竞争遴选。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和选题指导，择优推荐。省教育厅将对推荐项目及预算进行综合评审，择优资助。

（二）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该类项目采取“设定限额、个人申请、学校评审、备案立项”的方式进行立项。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科研工作综合绩效确定立项限额。各高校要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申请人长期稳定的研究方向指导选题，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答辩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一般为不少于5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评审结果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各高等院校应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确保对高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予以相应的经费支持。同时，各校可以申报限额数量的自筹经费项目。省教育厅将重点指导新建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做好科研组织和队伍建设工作。项目完成后，省教育厅将对学校承担的该类项目进行整体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以“奖补”形式对学校予以补助，奖补强度原则

上不超过能力提升项目总额的二分之一。

四、其他要求

(一) 各高校要严格审核，统一查新查重，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确保申报质量，凡出现知识产权争议和科研诚信问题者，取消申报资格并责成申报单位依法启动问责机制。

(二) 2020年1月20日前，各高校将产业支撑引导项目推荐公文、《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申报书》一式5份（申报书与附件材料A4纸双面合并胶装）。2020年2月20日前，各高校将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推荐公文、《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立项汇总表》、《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各一式1份（A3骑缝装订）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逾期不予受理。同时，报送以上材料电子版。

联系人：崔坚，张永，联系电话 0931-8820901，8283139，电子邮箱：jytkjc1310@163.com。

- 附件：1. 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选题指南
2. 2020年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限额一览表
3. 2020年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申报汇总表

4. 2020年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申报书
5. 2020年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立项汇总表
6. 2020年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

